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429
28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大会

阿克拉，加纳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

会 前 活 动

贸易和发展援助：实现全球团结新倡议

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25 日，曼谷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

讨 论 摘 要

1. 这次会前活动是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贸发会议、亚太经社会、非洲经委会、欧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西亚经委会、环境署、开发署)贸易工作组主持下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25 日在曼谷召开的。

2. 《贸易援助倡议》是从发展角度探讨援助、贸易和发展关系时脱颖而出的。这是国际社会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因为它接受了这样一种看法：若要任何贸易改革努力真正对发展产生有意义的长远影响，就必须同时提供专用于贸易的发展援助。为了从全球化带来的机会中获益，贸易援助必须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巨大的贸易发展需要一致。这一点从亚洲及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和

^{*} 由于处理的拖延，本文件与上述日期提交。

加勒比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促进出口增长所需的大量与贸易有关的需要来看，便很明显。这些需要涉及供方能力建设以及制成品、初级商品和服务的竞争力；降低经营贸易的成本，包括改善运输和贸易便利化设施；解决非关税壁垒问题；建立能力以满足不断变化且日益严格的产品标准。由于优惠侵蚀和竞争加剧，应付调整费用非常重要。此外，考虑到这类倡议的重要发展作用，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区域经济进程必须成为贸易援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贸易援助还必须维护国家政策的独立性，根据国家和区域层级的需要提供，并满足共同可持续发展需要。

3. 贸易援助连同世贸组织“多哈回合”为贸易提供了一个极难得的机会，使其能够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下成为发展的有效催化剂。世贸组织第六届部长级会议授权的《贸易援助倡议》为推进贸易援助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作为贸易援助提供的支助应反映世贸组织贸易援助工作队规定的六类支助。与此同时，必须认识到贸易援助既非“多哈回合”迅速得出的面向发展的成果的替代品，也不是得出这一成果的必要条件。贸易援助应当与多哈回合相辅相成，而且应当成为旨在与其他发展措施一起促进贸易、投资和金融合作的更为广泛的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4. 有必要不断对贸易援助加以评估，以确定提供的援助数量和质量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世贸组织的全球审查以及国家一级的审查和监测都是很重要的机制。不过，这些审查不应当给受惠国政府的管理能力带来过度的负担。监测和评价工作应继续在全球审查国家一级监测、贯彻执行贸易技术援助的捐助方和机构等层次进行。

5. 南南贸易援助已逐步成为北南贸易援助的一项重要补充。这不但涉及资金援助，而且还涉及工艺和技术援助，因此在监测和评估方面应特别加以注意。

6. 贸易援助的受益所有权和承诺参与，要求将贸易援助结合到国家发展进程中去，并尽可能利用现有的国家协调机构、受益者获得预期的贸易援助基金是倡议能够成功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在拟定计划期间，争取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联合国系统的参与也很重要，以便便利它们承诺参与这些方案。“增强综合框架”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援助的重要平台。

7.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制定贸易援助计划采用统筹办法有利于加强这种倡议的有效性。受益者和捐助者之间及各自之间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是促进各方对问题形成一致看法所必不可少。明确地将贸易援助倡议结合到政府间进程中去将会提高其对国家政府的公信力。还应当将贸易援助倡议结合到贸发十二大和《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共识》中期审查工作中去。这样做可确保贸易援助促进贸易和帮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8. 从贸易援助的现时水平以及预期即将收到的贸易援助资金来看，数额似乎不足以大幅度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实绩，并通过贸易使生活在贫困和极端贫困的人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因此，贸易援助实质上必须是当前发展援助附加的援助，其规模必须大到足以满足政策、供应和竞争性贸易发展等方面的需要。贸易援助原则必须包含可预测性和不引起债务的备选方案，并应强调受益者与发展伙伴双方的共同责任。《巴黎宣言》所载援助原则在这里是否适用应加以审查，尤其是涉及南南的贸易援助。贸易援助应当开发受益者利用增多的贸易援助的能力，尤其是在缺乏有效贯彻执行机制的发展中国家。贸易援助的体制支持机制应当包括捐助者一级的快速拨款机制，以及受惠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广泛磋商进程，以便除其他外，制定适当的贸易援助项目提案。

9. 若要发展贸易，私营部门就必须参与，并在关于贸易援助的政策对话和政府间进程中有发言权。建立贸易援助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是一个提供贸易援助的有效机制。此外，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提高认识和对贸易援助采取参与性做法。这种参与必须结合到国家和区域贸易援助委员会的工作中去。

10. 联合国机构的重要作用是在多边、区域和国家各级以补充世贸组织在这一进程中所作贡献的方式，贯彻执行贸易援助倡议。在这方面，需要在所有各级进一步协调政策和确定优先事项，在获得资源和贯彻执行贸易援助倡议方面采取一致、协同的做法。贸发会议、开发署、环境署、国贸中心，亚太经社会、非洲经委会、欧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和西亚经委会必须按照各自在贸易技术援助领域的比较优势，相辅相成地携手合作。贸易援助的协调可利用现有的机制进行，例如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贸易工作组、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贸易

和生产能力组、以及“一个联合国”国别方案。世贸组织咨询小组是加强世贸组织、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机构和世界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的又一个机制。进行共同的贸易援助活动总结反思联合国机构的经验，可能会成为贸发十二大的成果之一。代表们建议，除了开展当前的贸易援助活动之外，贸发会议可在监测和评估南南贸易援助方面起领导作用，为世贸组织贸易援助倡议提供补充。

11. 贸发十二大可视情况审议这些建议的有关部分问题，为国际贯彻执行贸易援助倡议的努力作出贡献，并将该倡议置于更广泛的发展对话与合作的范围内。

-- -- -- -- --